

以此份为准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规〔2025〕1号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龙岩市永定区推动 2025 年一季度 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龙岩市永定区推动 2025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永定区推动 2025 年一季度 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六届九次全会、区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部署，全力对接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确保实现一季度良好开局。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1. 强化项目谋划储备。 力争一季度谋划储备“两重”项目 50 个以上，设备更新项目 10 个，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 20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不再列出）

2. 攻坚重点项目建设。 推动闽台融合创业产业园、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雨水收集排涝应急安全及光坑水库等一批项目加快建设，力争一季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 50 个以上。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力争新开竣工项目各 10 个以上，省市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6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重点项目建设开发中心，区直有关单位）

3. 加强项目资金保障。 调整上浮春节期间及节后财政投融资项目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加快各类资金拨付使用，力争一季度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付率超 30%、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超 40%、增发国债支付率超 60%。（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发改局，区直有关单位）

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组织开展春节招商活动，组织参加开展闽东南、珠三角等招商推介活动，力争一季度新签约 5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2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5. 稳定外资外贸增长。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额符合有关条件的争取对接市级最高 2% 分档给予支持的政策。重点推进永定区智欣石英矿深加工及轻质环保建材生产项目和福建台禾农创产业园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加快投产，实现 2025 年第一季度利用外资 100 万美元以上。力争一季度新增外贸备案企业 2 家，培育进出口额超百万美元企业 1 家。落实省市加大外贸金融支持，鼓励企业开展外汇避险业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二、大力提振消费市场

6. 大力提振春季消费。实施春季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抢抓“两节”消费旺季，鼓励企业参加网上年货节、新春年货节、美食嘉年华等促销费活动。对接争取省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发放餐饮消费券、促销活动补贴。力争一季度培育限上商贸企业 5 家。（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7. 激发文旅消费活力。组织开展永定蝴蝶兰文旅展销会、永定土楼过大年、永定龙湖过大年、天子“烧番塔”祈福等主题文

旅活动 10 场以上，力争一季度全区接待旅游人数超 240 万人次、游客旅游总花费超 25 亿元。加快推进客家文化（闽西）非物质文化传承体验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土楼奇谈等重点文旅项目，进一步丰富土楼景区业态。（责任单位：区文体和旅游局）

8. 推动房地产市场良性发展。制定出台阶段性购房补贴（按住房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补贴）、二孩家庭购房补贴（在阶段性购房补贴的基础上，每套再增加补贴购房人 1 万元）、三孩家庭购房补贴（在阶段性购房补贴的基础上，每套再增加补贴购房人 2 万元）。加快研究制定《永定区人才购房补助实施细则》。组织房地产企业开展房产推介会，引导和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展年终、春节促商品房销售活动。（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公积金永定管理中心、永定金融监管支局）

9. 加力消费品以旧换新。跟进落实“两新”政策，优化分领域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争取更多我区本地特色优势产品纳入国家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商务局、教育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和旅游局、卫健委、永定生态环境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三、推动重点企业提质增效

10. 支持企业稳产增效。跟踪水泥、煤炭、石材加工等工业用电大户达产增效，指导企业积极争取省市一季度工业企业用电奖励政策。鼓励东中煤矿、红岩矿业、东兴矿业等企业一月中上

旬加大生产，节后尽快复工复产。争取春驰国产、闽福建材、华润水泥等三家水泥企业春节放假不停窑，力争一季度全区工业用电量不出现下滑。（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

11. 支持工业企业上规升级。指导东中煤矿、津秋坊、源城木业等企业上规，力争一季度培育规上工业企业3家。（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

12. 助力企业拓展市场。鼓励开展产品推介、展览展销、互采互购、供需对接等“手拉手”活动，对一季度牵头举办（含承办）市级“手拉手”活动的单位（非企业），对接落实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5万元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四、抓好冬春农业生产

13. 抓紧抓好春耕春播。落实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扶持措施，完成春收粮食面积0.28万亩以上、春播粮食面积3.29万亩以上、春种蔬菜面积3万亩以上，确保春粮丰收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14. 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生猪生产，加快发展家禽、草食性动物产业，力争一季度生猪出栏20万头、家禽出笼245万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15. 推动林业经济发展。保障苗木供应，造林绿化2.17万亩以上。重点发展林药、林菌、林蜂等林下经营模式，促进农企合作。（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五、支持企业稳工稳岗

16. 鼓励和支持企业留工。经工信部门认定，对春节期间连续稳定生产（2025年2月份用电量不低于1月份的80%）的工业企业，按2月份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300元/人标准，对接争取市级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的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工信科技局）

17. 加大企业用工服务保障。依托“春风行动”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积极对接争取市级政策奖补，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含商会）、企业“老带新”员工为我区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引进劳动力人数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用工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工信科技局）

六、加大要素服务保障

18. 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争一季度实现对正常经营小微企业走访全覆盖、有效融资需求对接100%。加力推动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永定金融监管支局、有关金融机构）

19.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争一季度末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同比增长10%、融资担保费率低于1%。鼓励永鑫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总对总”批量业务，持续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力争一季度完成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含“总对总”）3500万元目标，综合融资担保费率稳定在0.76%。（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永定金融监管支局)

20. 强化要素保障专班服务。强化要素保障服务，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破解要素保障难题。实行要素保障专班实体化运作，优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预支机制，积极向市级争取在尚未产生用地计划指标前，先行预支用地计划指标。对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阶段申请总面积超出预审总面积达到10%以及范围重合度低于80%，不再重新预审。及时分解下达2025年林地定额，保障重点项目用林需求。（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21. 支持企业春节不停工、节后早复工。鼓励和支持各级工会对全区春节期间不停工的重点项目、不停产的重点企业开展“送温暖”活动。由区工信科技局牵头摸排春节期间不停产及节后复产工业企业情况，由重点项目建设开发中心牵头摸排春节期间不停工及节后复工重点项目情况。（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重点项目开发中心、）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

22. 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严格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必要时及时启动联动机制，确保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扎实做好生猪活体和冻猪肉储备，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商务局）

23. 抓好重点领域安全防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消防、燃气、建筑施工、烟花爆竹、

森林防火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社会大局安定稳定。强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做好受灾群众冬寒救助。（责任单位：区安办、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各行业领域的配套政策措施，形成“开门稳 1+N”政策体系。全力对接落实国家、省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快兑现落实已出台政策，优化政策兑现流程，确保政策及早见效，切实提振市场信心。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各项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各责任单位负责。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办公室。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